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百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傑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淑杏律師

　　黃思雅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國政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,15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經營「SIGCUS USA INC.」（下稱SIGCUS公司）期間，SIGCUS公司多次向原告訂購貨品，惟屢次未能依約給付貨款，兩造即於106年3月31日簽訂「增資彌補虧損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」。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3項、第6項約定，SIGCUS公司仍積欠原告貨款美金1,306,615.27元，而被告就上開貨款之給付擔任保證人。惟原告至今僅收得貨款38,000美元，SIGCUS公司尚積欠原告貨款1,268,615.27美元。經原告屢次向SIGCUS公司催討，仍不獲付款，且SIGCUS公司已不足清償對原告上開美金1,268,615.27元之

貨款債務，則原告就SIGCUS公司積欠之貨款自得請求被告為給付。是爰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6項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之美金2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：SIGCUS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一勤，系爭協議書將SIGCUS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列為被告已有不符，系爭協議書既未經SIGCUS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何一勤簽署，自不生效力。又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4項，可知SIGCUS公司用以清償原告之方法為由母公司Visco International Co., Ltd（下稱Visco公司）辦理現金增資，待Visco公司收足股款後用以償還子公司SIGCUS公司積欠原告之電視機貨款。原告既同意SIGCUS公司於其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再對原告清償，因Visco公司迄今未辦理現金增資，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告不得期前向SIGCUS公司請求清償，被告自亦得抗辯拒絕清償。再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6項約定，被告係在SIGCUS公司增資彌補虧損及未來公司獲利，才願意保證使SIGCUS公司清償積欠原告之貨款，而事實上Visco公司及SIGCUS公司均未辦理現金增資，SIGCUS公司自系爭協議書簽訂後也無獲利，本條約定之條件並未成就，被告無保證責任。另被告為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權。再何以SIGCUS公司會向原告購買電視機並積欠貨款，實為可疑，原告自應就有此貨款債權存在負舉證責任，被告並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主張主債務人之抗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3項、第6項約定：「……3.截至2017年2月28日財報，丁方(即SIGCUS公司，下同)仍欠戊方(即原告，下同)電視機貨款美金1,306,615.27元。……為確保丁方依據本協議書增資彌補虧損，未來努力營運使公司獲利並常還積欠戊方帳款，丁方實

際負責人Edward Wang(己方，即被告，下同)，願意保證所有欠戊方之貨款皆能償還」（見北司調卷第15頁），則被告確有對原告保證返還SIGCUS公司積欠原告之電視機貨款美金1,306,615.27元乙節，實屬明確，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雖抗辯：SIGCUS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一勤，系爭協議書將SIGCUS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列為被告已有不符，該協議書既未經SIGCUS公司法定代理人何一勤簽署，自不生效力等語。惟暫不論SIGCUS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原告與被告既均有簽立系爭協議書，本必須受其拘束，與SIGCUS公司是否受系爭協議書拘束無關。

㈢被告抗辯：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6項約定：「為確保丁方依據本協議書增資彌補虧損後，未來努力營運使公司獲利並償還積欠戊方帳款，丁方實際負責人Edward Wang（己方）願意保證所有欠戊方之貨款皆能償還」，究其文義，係指被告係在SIGCUS公司增資彌補虧損及未來公司獲利，才願意保證使SIGCUS公司清償積欠原告之貨款，而事實上Visco公司及SIGCUS公司均未辦理現金增資，SIGCUS公司自協議書簽訂後也無獲利，本條約定之條件並未成就，被告無保證責任等語。然查被告上開所指約定之記載內容，核僅為被告願意保證償還積欠貨款之「原因」說明而已，實屬明確。被告上開抗辯全無可採。

㈣被告又抗辯：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4項約定：「丁方為償還戊方電視機貨款美金1,306,615.27元，擬由100％持股母公司乙方（Visco公司）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30萬元，甲、丙公司依據持有乙公司持股比率45％及55％比率，出資美金585000元及美金715,000元，乙方收足增資款後，用以償還子公司丁方欠戊方電視機貨款」，可知SIGCUS公司用以清償原告之方法為由母公司Visco公司辦理現金增資，待Visco公司收足股款後用以償還子公司SIGCUS公司積欠原告之電視機貨款。原告既同意SIGCUS公司於其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再對原告清償，因Visco公司迄今未辦理現金增資，清償期自尚

未屆至，原告既不得期前向SIGCUS公司請求清償，被告自亦得抗辯拒絕清償等語。然上開約定內容，僅為SIGCUS公司為了償還積欠原告之貨款，其母公司Visco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後以為償還，並非係指在Visco公司未辦理現金增資前，原告不得請求SIGCUS公司償還貨款。被告上開抗辯，實有誤會，尚無可採。

㈤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；三、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5條、第746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雖為民法第745條之先訴抗辯，然觀諸被告所不否認真正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之原告所提出之原告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，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記載SIGCUS公司部門負債為54,530,000元，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記載SIGCUS公司部門負債為35,06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29、131頁），再被告不否認確有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8088號案中表示SIGCUS公司因面板價格一直跌落導致SIGCUS公司虧損連連（見本院卷第138、167頁），以及斟酌依SIGCUS公司兩家銀行106年3月對帳單顯示，截至106年3月31日止，其存款餘額分別為美金1,046.98元、美金38,333.64元（見北司調卷第25至27頁），扣除SIGCUS公司於106年4月給付原告美金38,000元，為原告陳明在卷（見北司調卷第9頁），則存款僅剩美金1,380.62元，依當時存款計算，不足以清償對原告電視機貨款美金1,268,615.27元之債務。稽之上述，依106年3月間SIGCUS公司存款情形，107年、108年SIGCUS公司之負債狀況，以及被告在上開偵查案件中確表示SIGCUS公司因面板價格一直跌落導致SIGCUS公司虧損連連乙節，則原告主張SIGCUS公司之財產實已不足清償積欠原告之電視機貨款美金1,268,615.27元之債務，實屬有據，應可採信。則依民法第746

條第3款規定，被告已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，原告請求被告履行保證責任，為有理由。

㈥被告抗辯：何以SIGCUS公司會向原告購買電視機及積欠貨款，實為可疑。原告既主張被告為保證人，則依民法第742條第1項規定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，保證人得主張之，則原告自應就有此貨款債權存在負舉證責任等語。查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3項約定：「……3.截至2017年2月28日財報，丁方(即SIGCUS公司)仍欠戊方(即原告)電視機貨款美金1,306,615.27元」（見北司調卷第15頁），該協議書並經兩造簽署確認，內容實堪採信。是原告主張SIGCUS公司積欠原告貨款美金1,306,615.27元，堪信為實。被告抗辯原告未盡舉證之責，尚無可採。

㈦綜上，SIGCUS公司原積欠貨款1,306,615.27元，又於106年4月給付美金38,000元予原告，經原告陳明，已如上述，則SIGCUS公司尚欠貨款1,268,615.27美元(計算式：1,306,615.27美元－38,000美元=1,268,615.27美元)。是以，原告本件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6項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給付其中之20萬美元，自為有理由，應予允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一條第6項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12月12日，即北司調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（起訴時匯率參北司調卷第15頁）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